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持有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。本次广厦建设持有公司 4,723 万股被执行轮候冻结。

公司收到通知，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股份被执行轮候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广厦建设持有的公司 4,723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轮候冻结，占其持股比例的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42%。本次冻结申请人为安徽省新华国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冻结原因为担保引起的诉讼保全。此次冻结起始日为 2019 年 12 月 11 日，冻结期限为 3 年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广厦建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万股)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被冻结数 量(万股)	占其所持股 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(%)
广厦建设	4,723	5.42	4,723 (注 1)	100	5.42
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(简称 “广厦控股”)	32,630	37.43	32,630 (注 2)	100	37.43
合计	37,353	42.85	37,353	100	42.85

注 1：广厦建设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4,723 万股。

注 2：广厦控股被轮候冻结股份为 32,630 万股。

三、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广厦建设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因此本次冻结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。

经了解，广厦建设及借款人正与原告进行沟通和协商，力争达成和解协议，尽快解除上述司法冻结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